

國立中央大學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108.11.28 總教學中心 108 學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通過

109.3.17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總教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本校教師致力於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之教學，提高教學成效與培育學生素養，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包含通識（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國文、外文、歷史、體育）之授課教師。
- 第三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候選資格，係指擔任共同必修與通識課程之本校專（案）任、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四學期以上，且非該課程單位之主聘、合聘教師。
- 第四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共同必修課程初審單位由中文系、歷史所、語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課程委員會分別推薦候選人並排序；通識課程（含核心通識及選修通識）初審單位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並排序。
- 複審由本中心課程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遴選委員包含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中文系主任、歷史所所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與本校教師代表二名。
- 第五條 候選人應於各級審查程序中備齊下列資料，以利遴選。
- 一、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推薦表。
 - 二、教學評量：包括前四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且平均成績在各課程所屬教學單位平均值以上。
 - 三、教學成果：說明及提供教材設計、創新教學方法與活動、數位教學等教學成果，足可實踐其教學理念與熱忱之相關佐證資料與具體事蹟。
- 第六條 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每人每學年頒給獎狀及獎金二萬元，獎勵名額總計五名，並依獎勵名額之兩倍人數推薦候選人。各課程負責單位推薦名額按具資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配人數涉及小數時，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獲獎者需於獲獎當學年之後間隔一學年，始得再被推薦。
- 第七條 獎金經費來源為本校自籌收入及政府其他補助收入。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